南亞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

主旨：台端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經錄取為正取生，請詳細閱讀本招生錄取報到須知，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報到須知：

一、報到程序：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自 114 年 6 月 2 日（一）10：00 起，
至 114 年 6 月 13 日（五）12：00 止。

（二）**報到方式：**欲就讀本校之**正取生**，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五）12：00 前，將「**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正本需寄教務處-邵惠芬小姐收(請連同通訊報到表一同寄出)。

（三）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正取資格時，最多限擇 1 校系（組）、學程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如欲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四）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統一分發結果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三)** 公告，如獲大學分發錄取，欲就讀本校時，應於 **114 年 6 月 15 日(日)17：00** 前，完成「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登錄」，始得就讀本校。

（五）正取生須依前（一）、（二）、（三）及（四）報到程序完成報到各項手續，如**有一項未完成者**或**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六）**未報到之正取生**放棄就讀本校資格者，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日）17:00 前**，將「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即完成放棄錄取手續（**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資格**）。

（七）本校將確實查核，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八）「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簡章附錄七或至 http://www.jctv.ntut.edu.tw/caac/ 點選下載專區/【簡章】，下載【附錄七：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九）11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請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apply113/abandon.php

二、**正取生於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自 114 年 6 月 13 日 13：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 17：00 止**，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期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錄取報到資格。

三、正取生報到作業諮詢，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邵惠芬小姐，電話：(03)436-1070 分機 4142、4144，傳真：（03）465-8965。